

**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金配置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参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开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22年4月29日